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12-440306-04-05-241275001001

投标人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
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徐爱杰

投标日期：2025年1月6日

目录

一、投标函	1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3
2.1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	3
2.2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	4
三、企业施工、设计资质证书	5
3.1 资质等级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5
3.2 资质等级证书（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6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7
4.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7
4.1.1 纳税证明（2021年）	8
4.1.2 纳税证明（2022年）	10
4.1.3 纳税证明（2023年）	12
4.1.4 深圳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施工）	14
4.1.5 深圳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设计）	30
4.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36
4.2.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单位）	36
4.2.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设计单位）	37
五、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38
5.1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38
六、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39
6.2 近5年施工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39
6.2.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项目	42
6.2.2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4、5号宿舍，6-8、10-23号厂房，24号园区活动中心，地下室2工程总承包工程	94
6.2.3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109
6.2.4 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21
6.2.5 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新医阜熙园建设项目	133
七、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161
7.1 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161
7.2 其他证明材料	162
八、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164
8.1 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164
8.2 其他证明材料	165
九、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77
9.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7
9.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7
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9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保证除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死亡原因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若非以上原因更换一次，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两年内的项目投标，且接受贵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予以予以赔偿贵方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邮编：830092

联系电话：0991-8856653

传真：0951-5557373

日期：2025年1月2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2.1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

Page 1 of 2

9165000022859700X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5-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 资本 叁拾陆亿零叁佰伍拾叁万元整

成立 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爱杰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铁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柜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xjicis.com/CertTabPrintNew.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26

2.2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8648K

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三、企业施工、设计资质证书

3.1 资质等级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p>(副本)</p>	
企业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000022859700XU	法定代表人: 徐爱杰
注册资本: 36035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6502316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3517

3.2 资质等级证书（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井街道浪心社区浪心西一巷12号一、二楼（办公场所）		
建立时间	1997年03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18648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4353-10/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廖志斌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杨俊斌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2922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4.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59700X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60,353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成立时间	1999-12-10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646.7 m ²
法定代表人	徐爱杰	联系方式	17722844926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4.99999%;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001%
主项资质	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两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企业总人数	11000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6658461.64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707.53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工程所在城市	/	/	/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265.67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工程所在城市	/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056.99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工程所在城市	/	/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12030.19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2030.19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0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4010.06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4010.0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0 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4.1.1 纳税证明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116) 65证明60001341

税务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11-16

纳税人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22859700X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0-12-01至2021-12-13	2021-12-16	¥ 14412659.0	
教育费附加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12-14	¥ 24245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12-14	¥ 565726.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12-14	¥ 161636.07	
增值税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12-14	¥ 8081804.07	手
其他收入	2020-10-01至2021-09-30	2021-10-25	¥ 992979.30	写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10-22	¥ 1232685.99	无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0-10-01至2021-09-30	2021-10-22	¥ 430414.74	效
房产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10-22	¥ 903313.54	
车辆购置税	2021-07-08至2021-07-12	2021-07-14	¥ 41486.73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116) 65证明60001341

税务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11-16

纳税人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22859700X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17-01-01至2017-10-31	2021-05-26	¥ 10131.6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零柒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元伍角叁分

¥ 27075291.53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 共2页

4.1.2 纳税证明 (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116) 65证明60001253

税务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11-16

纳税人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22859700X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2-01-08至2022-12-14	2022-12-23	¥ 34241966.03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2-10-31	2022-11-02	¥ 37988.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2-10-31	2022-11-02	¥ 88640.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2-10-31	2022-11-02	¥ 25325.73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2-10-31	2022-11-02	¥ 1266285.87	手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9-30	2022-10-27	¥ 11092386.91	写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17	¥ 2817940.01	无
其他收入	2021-10-01至2022-09-30	2022-10-17	¥ 1309358.28	效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10-01至2022-09-30	2022-10-17	¥ 501163.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17	¥ 1266780.30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116) 65证明60001253

税务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11-16

纳税人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22859700X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车辆购置税	2022-06-10至2022-06-10	2022-06-13	¥ 8831.8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贰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玖分

¥ 52656667.29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 共2页

4.1.3 纳税证明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226) 65证明60000153

税务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02-26

纳税人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22859700X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14536576.02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1436739.3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618599.96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28245.16	
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65905.40	手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18830.12	写
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941505.59	无
管 环境保护税	2023-04-01至2023-12-31	2024-01-12	¥ 735435.85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0-25	¥ 1266780.3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9-30	2023-10-24	¥ 19140134.7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226) 65证明60000153

税务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02-26

纳税人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22859700X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0-23	¥ 1753131.65
车辆购置税	2023-04-18至2023-04-18	2023-04-19	¥ 28035.4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零伍拾陆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肆分

¥ 40569919.54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 共2页

4.1.4 深圳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施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783904830M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 A 塔 4301

联系电话：0755-2930888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姚如忠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442530196912153576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 A 塔 4301

联系电话：0755-29308888

承租人（乙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LXY96Y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松福大道深圳市创芯产业园 A3 栋 201

联系电话：0755-2328198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董彪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21012419840505101X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02035622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壹方商业中心三期B塔13楼1306-1309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646.7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05.78 平方米，公摊面积：240.92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90600025000916、4403060110090600025000917、4403060110090600025000918、4403060110090600025000919。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0296号、0080287、0080282、0080277 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详见附件二、三（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共计 3 年 1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6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及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472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1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521092023020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6%，具体如下：

(1) 自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03472元/月（大写：壹拾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2) 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09680.32元/月（大写：壹拾万玖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206944元（大写：贰拾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空调费、空调维护费、专项维修资金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3.77元/吨；电费：1.25元/度；

燃气费：/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20元/平方米/月；

其他：空调费10元/平方米/月、空调维护费2.40元/平方米/月、专项维修资金0.25元/平方米/月。水费、燃气费、电视费、网络费、电话费、停车费、清洁费等费用以相关部门计费标准为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详见补充协议第七条租赁房屋交还的相关规定。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当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详见补充协议第七条租赁房屋交还的相关性约定。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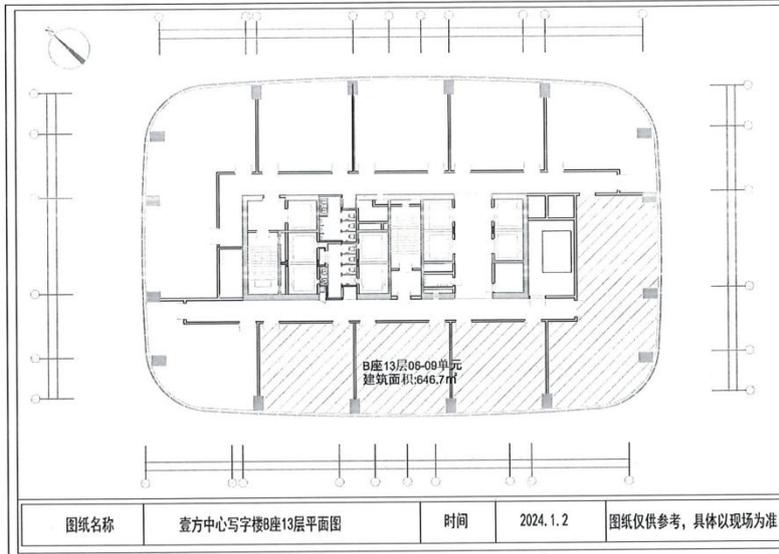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无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四：《房屋交还确认书》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_____

出租人（签章）：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
退房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解除合同通知书》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支付违约金_____元，赔偿金_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4.1.5 深圳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设计）

合同 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港安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1D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4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内容及费用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4A 单位的房屋共计 489.3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物总层数八层。

第二条

租赁房屋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含税价格，含物业管理费，不含水电费及基本电费）。

第三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日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贰个月租金数额的保证金给甲方。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合同签订日乙方须先行支付 2024 年 12 月半个月租金以及 2025 年 1 月份租金共计 90000 元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甲方提供的以下账号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上月水电费等其它全部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日收取到期未交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履行违约金。甲方账号户名：港安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账号：8110 3010 1320 0195 518；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止。甲方给予乙方一个半月免租期，即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为免租期，免租期内乙方仍应支付物业管理费（免租期物管费按 9 元/平方米/月收）及水电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依照政府政策允许可办公，乙方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满之日前叁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1D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4A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对方，持续有效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所涉保证金为：乙方保证本合同完整履行并无违约行为。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约定，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持一份，以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收到本合同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及一个月的租金后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且乙方须承担支付相当于保证金数额的缔约过失责任。

其它：承租方每个月缴纳物业管理费含税价格 元每平方米（物管费随物业管理处的调整而变化）共计 元/月。物业管理费按月向本大厦物业管理公司缴纳，并由物业管理公司开具发票。

甲方（签章）：

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备案使用

仅供项目洽谈、
收标、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黄学军
通信地址: 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心西村一巷12号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825278948
身份证: 440321197112100033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心西村一巷12号一、二层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795544
身份证号码: 91440300279318648K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心西村一巷12号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800 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91440300279318648K。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0 元(大写: 10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 元(大写: 捌千伍佰元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8500 元(大写: 捌千伍佰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1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_____个月_____日前;

每年第_____个月_____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商业办公。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_____/____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 租赁房屋期限满 _____
- 2、 甲方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解除租赁,乙方同意 _____
- 3、 乙方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解除租赁,甲方同意 _____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_____。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13825278948

2024年 6月 2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755-82795544

2024年 6月 21日

仅供项目洽谈、
投标、
备案使用

4.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4.2.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单位）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2.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2025.1.2</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1.2</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五、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附件 2-2-2

5.1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m ²)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竣工	备注
/	/	/	/	/	/	/	/	/	/

注：

- 1、提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 2、同类业绩是指已竣工的房建工程（不包括单一的拆除、修缮、幕墙、加固、地基基础、土方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 4、工程总承包合同类型指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施工总承包等。
- 5、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 6、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7、须提供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可研批复、概算批复、施工许可、规划批复、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等），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规模最小者为准。

六、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件 3-1-1

6.2 近 5 年施工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m ²)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竣工	备注
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项目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0000 m ²	12300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竣工 2021.8.1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66850
2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4、5 号宿舍, 6-8、10-23 号厂房, 24 号园区活动中心, 地下室 2 工程总承包工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254354.22 m ²	65352.46	施工总承包	竣工 2021.4.26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47327
3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488812 m ²	210970.92	EPC	竣工 2023.12.21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7806
4	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83145 m ²	58985.00	EPC	竣工 2021. 8. 27	海南省东方市园林路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5284
5	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新医阜熙园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27126 .2 m ²	174928.28	施工总承包	竣工 2023. 12 .22	新疆乌鲁木齐市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88886

注：

1、提供施工企业近 5 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在建或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2、同类业绩是指在建或已竣工的房建工程（不包括单一的拆除、修缮、幕墙、加固、地基基础、土方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3、施工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复核，若平台中查询不到或填报的业绩与平台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截图、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按这种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应在本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4、工程总承包合同类型指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

施工总承包等。

5、施工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施工业绩可由牵头单位或其它联合体成员申报，但整个联合体的业绩总数不超5个。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6、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7、须提供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可研批复、概算批复、施工许可、规划批复、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等），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规模最小者为准。

6.2.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66850>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roject details page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platform na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ject name and location, followed by a table of project information. Below this is a navigation bar for various project stages, and a table of bidding information.

项目编号	6523052203210005	省级项目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
建设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6439664-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70000	总投资(万元)	162937.93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新疆经发〔2019〕69号

项目地址: 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4-28	399	6523052203210005-BA-001	E6523003905000251	查看
C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4-28	52900	6523052203210005-BD-001	E652300390500025	查看
C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1-10	2638	6523052203210005-BE-001	ZDCG-20192BDL-017	查看

(1) 施工合同

正本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新疆

2020年5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项目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
- (2)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总面积 7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概算建安费（暂定）：123000 万元，项目整体招标，分期建设。
- (3) **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名称为“准东开发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工程占地 415 亩，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教学楼 2 栋共约 2.58 万平方米，实训中心 1 栋 0.72 万平方米，宿舍楼 6 栋 3.8 万平方米，食堂 1 栋 0.58 万平方米，教师人才公寓 1 栋 0.57 万平方米，大礼堂 0.88 万平方米，风雨操场 0.68 万平方米，其他配套工程 0.18 万平方米，以及室外环境、园林绿化、道路、电力、管网工程等。

第2条 项目承包范围

批复的初步设计范围内，包括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建造、建筑配套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及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不含教学器具、办公学习生活家具、实训设备采购安装。

具体内容如下：

2.1 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周边环境和现场勘查制定施工组织措施和各项技术措施；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所包含范围内容及标准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所有相关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和专项设计（如：门窗、栏杆、幕墙、钢结构、室内精装修、环保系统、电力、给排水、燃气、供暖等），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品牌选型要求、限额设计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人审核）、编制竣工图、提供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含专项评审的组织及服务），配合咨询人完成施工图阶段 BIM 技术应用，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招标人审核和财政评审机构或第三方审核）。

施工图设计清单详见合同附表 2。

2.2 建造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但不限于以下：

(1) 场平土石方工程、各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消防工程等)。

(2)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部分的设施、设备,如电梯、空调、水泵、发电机等的采购、运输及安装。

(3) 综合管网工程,如室外给排水、通讯、电力、照明、燃气、供暖、动力等管网。

(4) 室内外装饰工程,如幕墙、室内精装修、标识标牌等。

(5) 室外附属工程,如围墙、道路、广场、停车场、体育场、生化池构筑物等。

(6) 室外景观工程,如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地面铺装、室外灯饰等。

(7) 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

(8) 施工阶段 BIM 协同工作。

(9) 与发包人的工程界限详见附表3

2.3 总包管理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项目实施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相关手续,负责安全评估、各类检查、综合调试运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履行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质量、安全、资料等总包管理义务,接受咨询人管控,配合并协助组织各参建单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各项检查、稽查、督查或审计等工作,负责本工程的宣传、观摩和优质工程报奖工作。

第3条 合同工期

一期工程计划工期 18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综合教学楼、实训中心、宿舍楼、食堂及水电气配套,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礼堂、教师人才公寓、风雨操场、环境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竣工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二期工程开竣工时间另行约定。

第4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5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235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总额 123000 万元,设计费总额 599 万元。其中:

(4) 施工份额

(一) 一期工程建安费暂定 47800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一期概算建安费批复金额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1000 万元。

(二) 一期工程设计费按投标报价的设计费总额的 40%包干。

(三) 二期工程费用另行约定。

第6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本条所述文件能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本条所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是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以本合同为准。

第7条 其他条款

7.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7.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8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合同副本一份。

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施工单位)：(公章)	承包人(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5) 签字页

(2) 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单体名称	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1#学生宿舍楼	1735.66	2021/8/11
2	2#学生宿舍楼	1735.66	2021/8/11
3	3#学生宿舍楼	1735.66	2021/8/11
4	4#学生宿舍楼	1735.66	2021/8/11
5	5#学生宿舍楼	1780.64	2021/8/11
6	6#学生宿舍楼	1780.64	2021/8/11
7	食堂	1997.04	2021/8/11
8	人才公寓	2044.17	2021/8/11
9	教学楼东侧	32860.24	2021/8/11
10	教学楼西侧	32860.24	2021/8/11
11	实训楼	23380.07	2021/8/11
12	动力中心	2390.81	2021/8/11
13	配电室	649.28	2021/8/11
14	风雨操场	3781.29	2021/8/11
15	大礼堂	7993.08	2021/8/11
合计		11846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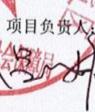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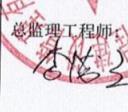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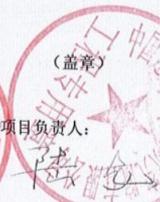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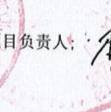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1#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1#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127.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35.66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1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1(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p>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p>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方面: 本工程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p> <p>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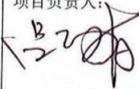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2#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2#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127.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35.66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2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2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特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3#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3#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127.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35.66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3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3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4#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3#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127.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35.66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3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3(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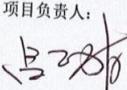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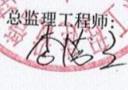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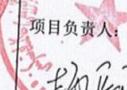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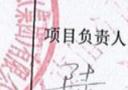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5#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5#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881.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80.64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5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5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p>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p>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方面: 本工程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p> <p>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p> <p>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盖章) 总工程师: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6#学生宿舍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6#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6881.0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3.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780.64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6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6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3.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宿舍 (成人教育学院); 居室类型: 3 类;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特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食堂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食堂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一至二层食堂				
建筑面积	5240.37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拉梁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二 层			建筑高度	12.85 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1997.04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7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7(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拉梁, 建筑高度 12.8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一至二层食堂;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师人才公寓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师人才公寓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宿舍 (成人职业学校)				
建筑面积	5756.53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基 (局部梁筏)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六 层			建筑高度	22.0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2044.17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8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8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局部梁筏), 建筑高度 22.0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教师公寓 (成人教育学院);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综合教学楼东侧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综合教学楼东侧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实训室、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47217.78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形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四 层			建筑高度	18.1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32860.24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59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09(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建筑高度 18.1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建筑规模: 大型教学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一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实训室、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防火分类: 多层公共建筑; 耐火等级: 一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资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总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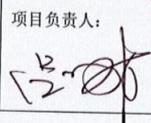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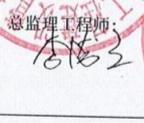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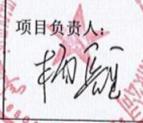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综合教学楼西侧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综合教学楼西侧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实训室、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47217.78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条形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四 层			建筑高度	18.1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32860.24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60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0(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条形基础, 建筑高度 18.1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建筑规模: 大型教学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一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实训室、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防火分类: 多层公共建筑; 耐火等级: 一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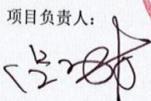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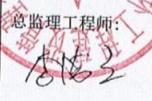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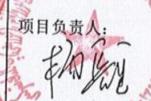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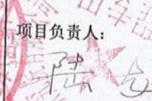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实训楼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实训楼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一至四层为实训教学				
建筑面积	41185.8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四 层			建筑高度	19.10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23380.07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62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2(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建筑高度 19.10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一至四层为实训教学;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动力中心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动力中心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动力中心				
建筑面积	2365.0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一 层			建筑高度	5.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2390.81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63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3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建筑高度 5.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单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小型;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动力中心、变电所;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配电室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配电室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配电室				
建筑面积	298.5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一 层			建筑高度	5.55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649.28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64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5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建筑高度 5.55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单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小型;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动力中心、变电所;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风雨操场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风雨操场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A1 风雨操场				
建筑面积	6780.0m ²	结构类型	大跨度钢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二 层			建筑高度	16.8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3781.29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021-0725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4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大跨度钢结构, 独立基础, 建筑高度 16.8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A1 风雨操场;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方面: 本工程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大礼堂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大礼堂				
工程地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工程用途	大礼堂				
建筑面积	11670 m ²	结构类型	钢结构、空间网架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四 层			建筑高度	24.0m
里程	/			长度	/km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建设投资 (万元)	7993.08 万元				
勘察单位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昌吉州审图中心	审查图编号	21Z061		
检测机构	新疆泽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见证取样检测		
质量监督机构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注册监督编号	652305202009140101-DW011 (ZL)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钢结构、空间网架, 独立基础, 建筑高度 24.0 米,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温泉路 211 号, 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工程等级: 中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功能组成: 大礼堂; 耐火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订验收方案。3. 在正式竣工验收前组织验收组成员进行初步竣工验收, 并形成初步竣工验收记录, 住宅工程应提前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分户验收。初步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验收组应进行复查, 直至整改合格。在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可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拟定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工程验收报验制度规定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报验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审查重点应包括工程巡查、抽查、抽测过程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审查符合要求的, 监督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经补正符合要求后, 重新约定监督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内容	经对建筑类别,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对上述产品的厂房基础、钢构主体、电器照明等进行外观质量检查, 现场测量核查, 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组织, 参建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总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分专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统一标准》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参建各方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评价意见	<p>勘察方面: 地质勘察报告反映了本工程的地质情况。勘察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 验收符合勘察报告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设计方面: 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 满足了工程需要, 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 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施工方面: 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 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严格管理, 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实现了合同约定。</p> <p>监理方面: 按照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 在工程建设中, 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 履行了监理职责, 实现了合同约定。</p>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依据招标法, 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实行了公开招标; 3、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自治区昌吉州设计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5、委托的重庆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监理单位资质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新疆准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7、按照合同约定, 本工程所用各类材料, 到现场后由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要求, 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方面: 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p> <p>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地质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与结构、给排水、消防与采暖、建筑电气工程等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验收。</p> <p>施工、设备安装质量: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 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p> <p>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p> <p>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本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6.2.2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4、5 号宿舍，6-8、10-23 号厂房，24 号园区活动中心，地下室 2 工程总承包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47327>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project information: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项目编号	44190019101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90019101001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LLUD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93069	总投资 (万元)	155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5-441900-75-03-012238

Location: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

Navigation tabs: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Sub-tab: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900191011000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5-441900-75-03-01223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LLUD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93069	总投资(万元)	1558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311603平方米, 建设工业厂房27栋, 打造全方位产业服务平台, 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建成后可聚集约300家高成长性企业。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	D

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

项目编号	44190019101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90019101001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LLUD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93069	总投资(万元)	155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5-441900-75-03-012238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224403-3	蒋宗峰	512926*****59
勘察企业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5443860-7	--	--
设计企业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219185-9	--	--
设计企业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4821654-9	--	--
施工企业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859700-X	张永平	610582*****39

(1)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天安数码城一组团4、5号宿舍，6~8、10~23号厂房，24号园区活动中心，地下室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4、5号宿舍，6-8、10-23号厂房，24号园区活动中心，地下室2。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900-75-03-034317。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项目用地总规划93069.0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54354.22平方米。其中：4号宿舍1栋31层，26561.71 m²、5号宿舍1栋17层，13565.06 m²、6号厂房1栋23层，39493.23 m²、7号厂房1栋23层，39493.23 m²、8号厂房1栋12层，41184.07 m²、10号厂房1栋3层，1372.56 m²、11号厂房1栋2层，852.28 m²、12号厂房1栋2层，852.28 m²、13号厂房1栋2层，852.28 m²、14号厂房1栋3层，1760.92 m²、15号厂房1栋3层，1760.92 m²、16

号厂房 1 栋 3 层, 1760.92 m²、17 号厂房 1 栋 3 层, 1760.92 m²、18 号厂房 1 栋 3 层, 1372.56 m²、19 号厂房 1 栋 3 层, 1760.92 m²、20 号厂房 1 栋 2 层, 852.28 m²、21 号厂房 1 栋 2 层, 852.28 m²、22 号厂房 1 栋 2 层, 852.28 m²、23 号厂房 1 栋 2 层, 852.28 m²、24 号园区活动中心 1 栋 2 层, 2590.76 m²、25#地下室 2 层, 73950.47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基础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陆亿伍仟叁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叁圆伍角)

(¥ 653524553.5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陆万零玖佰零柒元零叁分

(¥ 26960907.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永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T5 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峰生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LLUD0D

地 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东深二路 66 号

邮政编码：523690

承包人：  (公章)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22859700XU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

区青年路 239 号

邮政编码：830002

法定代表人： 杜灿生 法定代表人： 徐爱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9-81009999 电 话： 0991-8856157
传 真： 0769-81009999 传 真： 0991-8856933
电子信箱： 381251390@qq.com 电子信箱： zixijig@csce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 号： 769904934010888 账 号： 65001613800050002245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厚田村东深二路与怡安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54354.22	工程造价	65352.46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10月 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04月 1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922004-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5</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7</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8</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4</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4</u> 项
电梯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赵新立
2	刘宏泉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刘宏泉
3	罗伟强	奥义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罗伟强
4	蒋宗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	蒋宗辉
5	张永平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张永平
6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	夏镇宇
7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	梁超
8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	杨志雄
9	谢贤德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	谢贤德
10	王付党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员	/	王付党
11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员	/	韩康明
12	郑夏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郑夏前
13	后跃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	后跃强
14	肖楠凯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肖楠凯
15	梁伟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梁伟才
16	郭金禄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金禄
17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	王博
18	陈海光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	陈海光
19	张大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	张大鹏
20	张永平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张永平
21	蒋忠敏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蒋忠敏
22	徐爱国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	徐爱国
23	张柯明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	张柯明
24	邱艳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	邱艳
25	陈汉斌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	陈汉斌
26	肖任安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肖任安
27	郑俊拓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郑俊拓
28	罗国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	罗国升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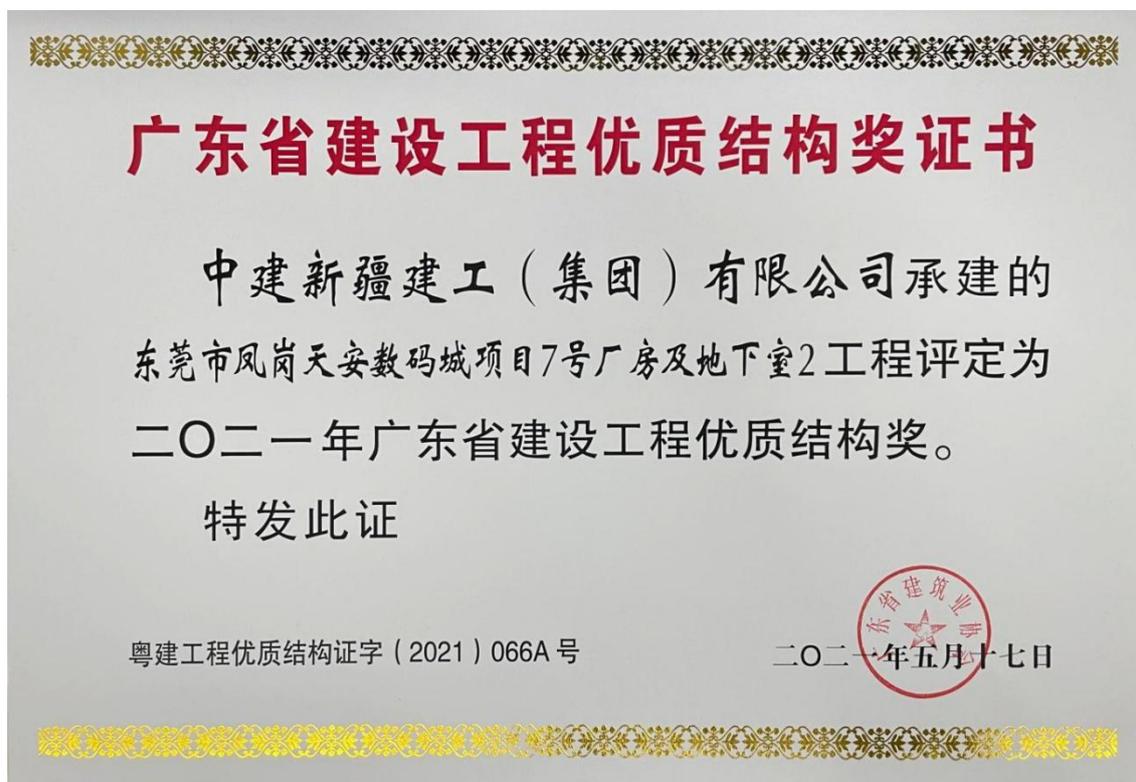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6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4月26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6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6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4月26日</p>



(3) 获奖证书



6.2.3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780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海南省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海南省-东方市

项目编号	4600002009290106	省级项目编号	4690072007270101
建设单位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它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488302.42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东发改投【2019】331号

项目地址: 位于八所镇海榆西线西侧, 永安东路南侧, 东至海榆西线, 南至沙坡路, 西至椰子根田和寺门田, 北至东建图【2011】102号宗地和乌西林场林地。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121020024182887X1	孙大勇	220502*****18
勘察企业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宁英涛	231084*****11
设计企业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10107703303075C	王维	210824*****35
施工企业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65000022859700XU	周健武	61012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690072007270101-SXC-005
工程名称	海南省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项目编号	4600002009290106
施工许可证编号	4600002009290106-SXC-001	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编号	--
项目代码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项目总师	周健武
合同工期(天)	--	所属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师	周健武	所属单位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17525	面积(平方米)	--
所属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闭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正本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牵头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八所镇海榆西线西侧、永安东路南侧，东至海榆西线，南至沙坡地，西至椰子根田和海门田，北至东建图（2011）102 号宗地和岛西林场林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投（2019）331 号文。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及内容：包括岩土工程详细勘察、编制合格的详勘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经批复的概算清单项为准）。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64.75 亩，新建安置房 2870 套，项目总建筑面积 48881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铺面、社区配套用房及配套小区道路、给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安全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以及公共市政道路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0天。（其中：勘察工期70日历天，设计工期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的规范、标准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政策和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175248914.02元（大写：贰拾壹亿柒仟伍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零贰分），实际结算价以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其中：

1.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21199700.00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
2.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44340000.00元（大写：肆仟肆佰叁拾肆万元整）；

(4) 施工费 3. 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2109709214.02元（大写：贰拾壹亿零玖佰柒拾万零玖仟贰佰壹拾肆元零贰分）。

备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本工程的中标价即合同暂定价（合同签约价）。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较，下浮程度即为中标下浮率。按政府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中的对应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与中标下浮率换算的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其中，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换算。不可竞争费：是指国家规定的，固定的费用，主要包括劳动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税金、法定规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及暂列金额。）

最终结算价以经审计部门审核的实际结算价为准，结算审计按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签证单、联系单等资料为依据。实际结算价不能超过概算批复

的金额。

本次合同价款中不包括招标人未完善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设计、勘察费外),未完善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实支付,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以由中标人代付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有关税金支付。

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周健武。施工负责人: 彭勃、设计负责人: 王维、

勘察负责人: 宁英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根据《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按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由发包人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承包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方市八所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项目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八所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770082535124

开户银行：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100704520000022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王国栋

工商注册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650000228597003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 号：65001613800050002245

(5) 签字页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245号2号楼16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7703303075C

户名：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账 号：1101461228900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2310001302208451

户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 号：1101400895209016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10日

(6) 合同签订日期

5

(2) 竣工验收报告

统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建设单位: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东方市十所村整体搬迁安置项目		工程地址	东方市海榆西线西侧、永安东路南侧	
建设单位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		建筑面积	488812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217525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筏板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监理单位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东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照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王永发			
	副组长	王峰、杨大勇、周健武			
	组员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吴学文、刘奎、鹿东东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永发	杨大勇、周健武、吴学文、鹿东东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王峰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峰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		
	智能建筑工程	王峰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峰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		
	电梯安装工程	王峰	张华荣、刘金攀、金铭、贺雨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杨大勇	吴旭、唐斌城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 部, 符合标 准及设计要 求 10 分 部。 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共抽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28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4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6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好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集热器面积()	补贴(或元)				
		/	/	/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公章) 东方市八届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d/s 勘察单位(公章)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相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00 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学文 监理单位(公章)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相 注册号 21007166 有效期 2025.09.21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落实到位完成了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附件1

(3) 获奖证明



6.2.4 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5284>



东方市文化广场

海南省-东方市

项目编号	460000200404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690072001090103
建设单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它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85730.85	总投资(万元)	71708.57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东发改投〔2018〕35号



项目地址：东方市八所镇园林路与三环路交界处西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60000200404000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海南省-东方市
具体地点	东方市八所镇园林路与三环路交界处西南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东发改投〔2018〕35号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无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69007201900301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85730.85	总投资(万元)	71708.57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A



东方市文化广场

海南省-东方市

项目编号	460000200404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690072001090103
建设单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它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85730.85	总投资(万元)	71708.57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东发改投〔2018〕35号



项目地址：东方市八所镇园林路与三环路交界处西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海南金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6010071388896X0	王兆坤	210902*****18
监理企业	海南金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6010071388896X0	王艳琴	360102*****18
勘察企业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91460000201254496F	徐志胜	460100*****11
设计企业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10107703303075C	马臻	320621*****41
施工企业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65000022859700XU	万利民	650102*****13
施工企业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65000022859700XU	牛胜良	130424*****17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发 包 人：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承 包 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协议书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包括联合体全部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投标。按照承包合同约定承担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工作。发包人和承包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名称 1. 工程名称：东方市文化广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东方市园林路与三环路交界处西侧
- (2) 工程规模 3. 项目概况：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13757 m²，总建筑面积约 83145 m²。新建 1 座综合馆，包含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会议中心及文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32550 m²；新建 1 座歌舞剧院，建筑面积为 20000 m²；新建 1 处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 14900 m²；新建 1 处公共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5695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配套设施设备等。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中的立项、可研初设与概算批复。本次招标金额为 59485 万元整（只包含建安费和设计费，不包含预备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 58985.00 万元，设计费 500.00 万元。
4.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号：东发改投【2019】53 号
- (3) 工程内容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工程承包阶段及范围：东方市文化广场 EPC 工程总承包。本项目的设计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后续服务等；施工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概算所包含的建安工程，具体以最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承包人实际实施的工作量为准。
7.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壹佰捌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小写：591816265.00），其中设计费下浮率为：0.2 %；费用为：4990000.00 元，施工工程费 (4) 施工份额
- 下浮率为：0.51 %；费用为：586826265.00 元，施工部分最终结算以不超过中标价建安费 586826265.00 元为前提据实结算审核的结论为准。
8. 项目负责人：万利民；设计负责人：王维；施工负责人：牛胜民。 (5) 项目经理
9.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部分：合格。施工部分：合格。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根据合同约定，每期费用支付时，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有效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项目业主

直接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

12.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为 365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两部分。设计开始工作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始工作时间通知为准，施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并约定本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4.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6) 签字页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东方市市委大院1号楼四楼
邮政编码：572600
电话：0898-25535488
账户：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68877MB1932985G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邮政编码：830002
电话：099188526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01613800050002245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9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245号2号楼16层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021-5255973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银行账号：11014612289002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9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统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市文化广场

建设单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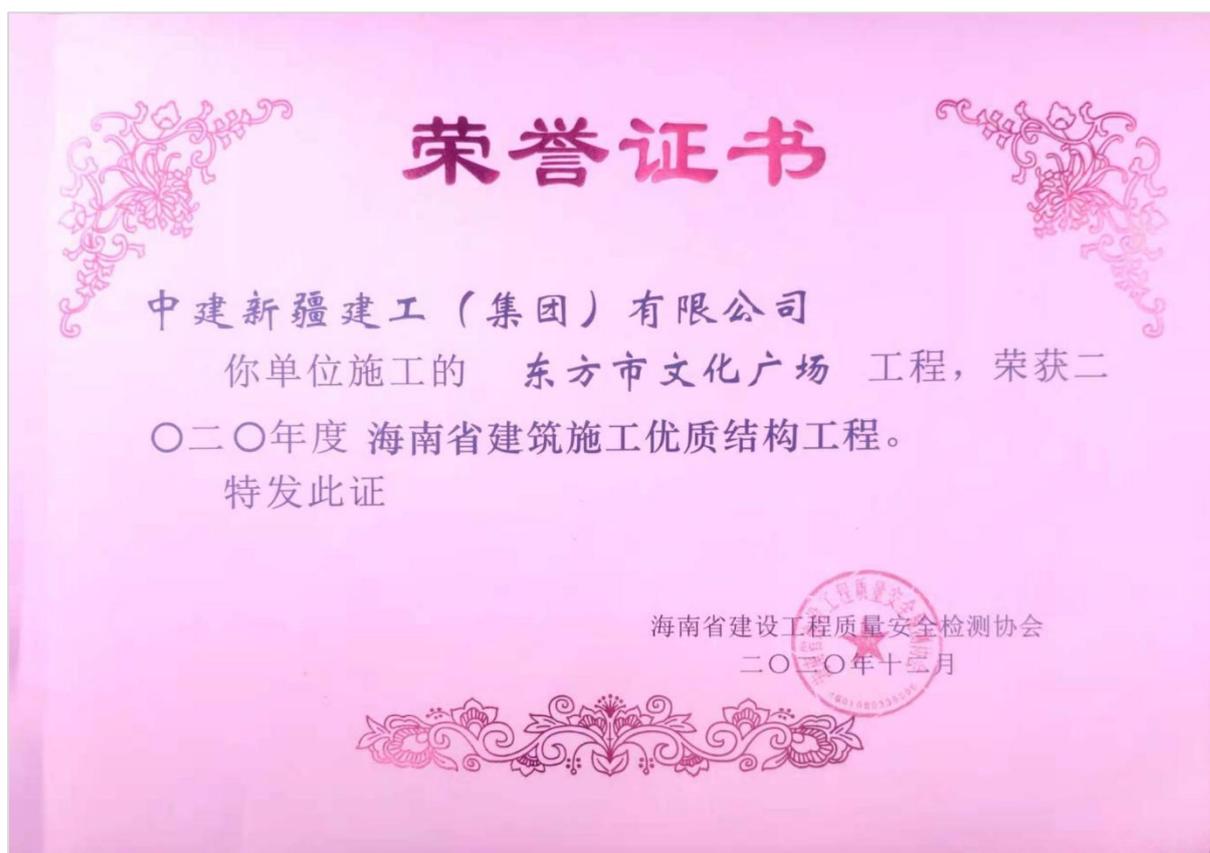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东方市文化广场		工程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园林东路与三环路交界处西南侧
建设单位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筑面积	85730.85 (总)
勘察单位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工程总造价	59485.00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监理单位	海南金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东方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7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相关施工内容;其中歌舞剧院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全专业施工;人防地下室装饰装修未进行施工,其余分部工程均已施工完成;电影院装饰装修未进行施工,其余分部工程均已施工完成;综合馆装饰装修(一层前厅及卫生间装修完成,二层前厅装修完成,三层前厅装饰装修完成,四层23~24轴装修完成,五层23~24轴装修完成,六层整体装修施工完成,整体楼梯间装修完成;其余均为进行装饰装修施工)区域分部工程均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成。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邢福槐		
	副组长	王兆坤、牛胜民		
	组员	张华荣、徐忠胜、吉鹏龙、温铭华、马东林、翟博敏、郭福全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邢福槐	高大海、吉鹏龙、牛胜民、马东林、徐忠胜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邢福槐	张华荣、温铭华、翟博敏、郭福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邢福槐	张华荣、温铭华、翟博敏、郭福全	
	智能建筑工程	邢福槐	张华荣、温铭华、翟博敏、郭福全	
	通风与空调工程	邢福槐	张华荣、温铭华、翟博敏、郭福全	
	电梯安装工程	邢福槐	张华荣、温铭华、翟博敏、郭福全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王兆坤	刘伟、杨凡	

工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 结论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 部, 符合标 准及设计要 求 10 分 部。 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共抽查 30 项, 符合要求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29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2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项, 不符合要求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好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	集热器面积 ()	补贴 (或元)			
/	/	/			/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章):  俞益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 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相关报建手续齐全</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相关内容</p>
竣工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人员:	附件1

1)

(3) 获奖证明



6.2.5 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新医阜熙园建设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88886>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新医清晏园南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项目编号	6501052011020007	省级项目编号	650105201906040102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605978-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85287.79	总投资(万元)	32555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2019-650105-70-03-002815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65010520201016020 1	92938.99	--	2020-10-16	6501052011020007-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新医清晏园北区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北区		
施工许可证编号	6501052011020007-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6501052020101602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65010520110200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547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张群	所属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利新	所属单位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92938.99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打印

新医清晏园北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项目编号	65010520110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650105201906040101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605978-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4825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2019-650105-70-03-002815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B	65010520201016030 1	19913.05	--	2020-10-16	6501052011020006-SX-001	查看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新医博景园北区		
工程名称	新医博景园北区		
施工许可证编号	650105201102000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6501052020101603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650105201102000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547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张琳	所属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利新	所属单位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9913.05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新医阜熙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项目编号	6501052011020008	省级项目编号	650105201906040103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605978-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60651.03	总投资(万元)	223125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2019-650105-70-03-002817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位置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65010520201016010 1	62076.24	--	2020-10-16	6501052011020008-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新医阜熙园		
工程名称	新医阜熙园		
施工许可证编号	6501052011020008-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65010520201016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650105201102000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547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张群	所属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利新	所属单位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62076.24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1)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阜熙园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新医阜熙园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1.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新医阜熙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水磨沟区长乐街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新医阜熙园建设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不包含围墙、绿化、室外管网及锅炉房建设工程)。建筑总面积 727126.2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619650.00 万元。
(2) 工程范围
(3) 工程内容
新医清晏园南区包含: 1#-17#住宅楼、独立 15 班幼儿园、地下车库及防空地下室; 新医清晏园北区包含: 1#-4#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防空地下室; 新医阜熙园包含: 1#-10#住宅楼、11#商住楼、12#商业楼、地下车库及防空地下室。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医清晏园南区、新医清晏园北区及新医阜熙园建设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不包含围墙、绿化、室外管网及锅炉房建设工程）。建筑总面积 727126.2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619650.00 万元。新医清晏园南区包含：1#-17#住宅楼、独立 15 班幼儿园、地下车库及防空地下室；新医清晏园北区包含：1#-4#住宅楼、地下车库及防空地下室；新医阜熙园包含：1#-10#住宅楼、11#商住楼、12#商业楼、地下车库及防空地下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4) 合同造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肆仟玖佰贰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元玖角叁分（¥1749282780.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肆角伍分（¥16488331.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零捌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59081979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晔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3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22859700XU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1-8852660

传 真: 0991-8852660

电子信箱: 6481729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 号: 65001613800050002245

(5) 签字页

(2) 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南区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 程 概 况

3.1.2.5(5-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南区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长乐街以北		
建设规模(面积)	386038.38m ²		
建筑投资(万元)	92938.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日期	2020年4月6日 ~ 2023年12月22日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条 件

3.1.2.5(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进场材料具有进场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齐全。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1.2.5(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均能反映工程内在质量。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抽查和检查结果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分组分专业进行验收，观感质量达到验评标准。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 1、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分项评定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
 - 3、质量控制资料完善，符合规范要求。
 - 4、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结果符合要求。
 -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6、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评定的组织、程序、结果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合格的规定。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体和工程技术资料检查，经审核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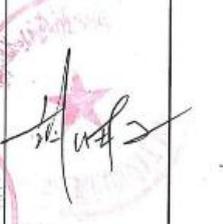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竣工工程五方验收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南区			建筑面积 (m ²)	386038.38m ²	
结构及层数	剪力墙	地上19层/地 下3层	总高 (m)	/ m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p>验收意见:</p> <p>经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对新医清晏园南区住宅楼工程竣工验收进行质量验收和论证, 共同认为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统一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 验收程序符合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同意验收。</p>						
   						
参加人员及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注: 本表一式六份, 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 监督站存档一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新宏清晏园北区
施工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8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 程 概 况

3.1.2.5(5-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北区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长乐街以北		
建设规模(面积)	82772.77m ²		
建筑投资(万元)	19913.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日期	2019年4月10日 ~ 2023年8月1日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条 件

3.1.2.5(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进场材料具有进场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全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齐全。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1.2.5(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均能反映工程内在质量。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抽查和检查结果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分组分专业进行验收，观感质量达到验评标准。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 1、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分项评定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
- 3、质量控制资料完善，符合规范要求。
- 4、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结果符合要求。
-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6、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评定的组织、程序、结果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合格的规定。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徐爱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体和工程技术资料检查，经审核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竣工工程五方验收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新医清晏园北区			建筑面积 (m ²)	82772.77m ²
结构及层数	剪力墙 地上19层/地下2层	总高 (m)	/ m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日
<p>验收意见:</p> <p>经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对新医清晏园北区住宅楼工程竣工验收进行质量验收和论证, 共同认为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统一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 验收程序符合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同意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font-size: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宋 强</p> <p>注册号: 6504182-41703</p> <p>有效期: 2023年06月</p> </div> </div>					
参 加 人 员 及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注: 本表一式六份, 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 监督站存档一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新医阜熙园项目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 程 概 况

3.1.2.5(5-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医卓熙园项目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建设规模(面积)	258032.97m ²		
建筑投资(万元)	62076.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日期	2020年4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条 件

3.1.2.5(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进场材料具有进场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全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齐全。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竣 工 条 件

3.1.2.5(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进场材料具有进场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全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齐全。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 1、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 2、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分项评定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
 - 3、质量控制资料完善，符合规范要求。
 - 4、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结果符合要求。
 -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6、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评定的组织、程序、结果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合格的规定。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体和工程技术资料检查，经审核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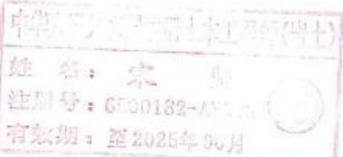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竣工工程五方验收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新医阜照园			建筑面积 (m ²)	258032.97m ²
结构及层数	剪力墙	地上19层/地 下2层	总高 (m)	/ m	验收日期
<p>验收意见:</p> <p>经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对新医阜照园住宅楼工程竣工验收进行质量验收和论证, 共同认为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统一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 验收程序符合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同意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参加人员及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注: 本表一式六份, 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 监督站存档一份。

七、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7.1 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宋国鑫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21199009292217	手机号码	18898479857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9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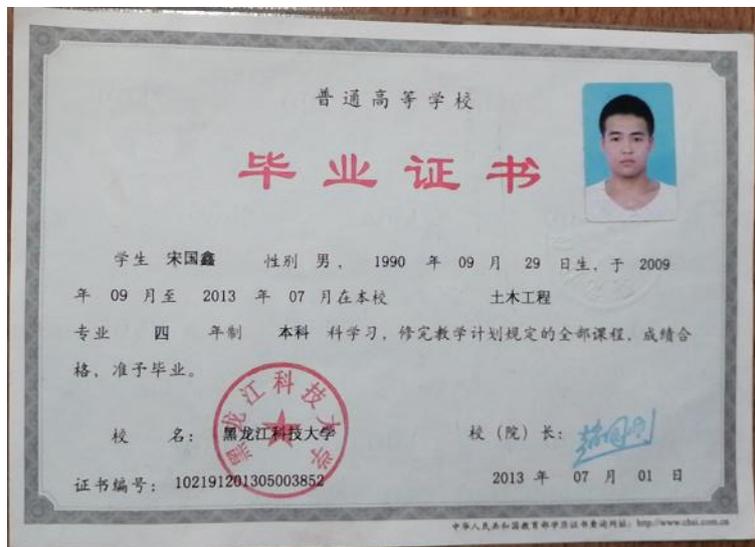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7.2 其他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国鑫		证件号码	2303211990092922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01-06 05: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6 05:13

八、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8.1 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李建平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总建筑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件号码	20084410903	手机号码	13418718356
参加工作时间	1994.3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1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0844109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安顺市乾辰谷材 科技有限公司	乾辰谷材新材料 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175000 平方米	未开工	设计中	优秀

8.2 其他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p>照片</p> 	<p>李建平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设计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1629 号</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16日
-2025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李建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5月29日

注册编号：20084410903

聘用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2025年07月0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8.16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建平 社保电脑号: 600876461 身份证号码: 441323197305290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624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26243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26243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226243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226243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8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9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10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11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12	226243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合计			9180.0	4680.0			4252.38	1676.46			419.18		177.3	448.52		115.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54ab58cf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62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乾辰谷材新材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建六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乾辰谷材新材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三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施工投标报价为：以建安费为基准，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总价下浮 6.0 %（材料价格说明：安顺市造价信息（无安顺市信息价材料价格时，按同期贵阳市的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若贵阳市信息价材料价格没有的，双方共同询价方式进行确定，询价材料价格不下浮。）

设计投标报价为：1730000.00 元，注：所有报价均含税。

中标工期：设计工期：45 日历天；施工工期：540 日历天（其中土建、安装、室外 365 日历天，精装修 175 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项目负责人：梁孟龙（姓名）二（级注册建造师）陕 1612019202002470（注册编号）；设计项目负责人：李建平（姓名）二（级注册建造师）20084410903（注册编号）。

拟投入项目管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崔志鹏（姓名）安全负责人：赵庆（姓名），施工员：董周帅（姓名），安全员：杨保乐（姓名），质量员：陈首佳（姓名），材料员：程鑫（姓名），资料员：李奥博（姓名）。

结构专业负责人：范美杰（姓名），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谭晚芳（姓名），电气专业负责人：祝明琴（姓名），暖通专业负责人：丁艳国（姓名），建筑专业负责人：伍剑文（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安顺市乾辰谷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请按招标文件 7.2.2 条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如有）。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安顺市乾辰谷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签字或盖章）

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

2024 年 07 月 16 日

GF-2020-0216

乾辰谷材新材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QCGC-GCHT-2023-00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 发包人（甲方）：安顺市乾辰谷材科技有限公司

15 承包人（乙方）：中建六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

17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1 乾辰谷材新材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乾辰谷材新材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安顺市西秀经开区新安大道与北三号路交汇处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编码：2307-520402-04-01-313087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融资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安顺市西秀经济开发区两六路以北，北3号路以西，物流园以东，安顺职院以南。项目占地面积200亩，总建筑面积约175000平方米，建设现代化生产车间、仓储物流、研发中心、业务办公用房、宿舍及配套设施，打造三层绝缘线、多股绞合绝缘线、四层绝缘线及线饼、FIW或QPN绝缘线、膜包线、膜包压方线、精密裸铜线、扁形绝缘线等智能化生产车间。项目分为三期建设：第一期建筑面积约67000平方米，包含2栋厂房、岗亭、室外管网及配套生产设备等；第二期建筑面积约81000平方米，包含仓库、厂房、员工宿舍及配套设备；第三期建筑面积约27000平方米，包含设计大楼、研发大楼、企业办公及配套设备等。

总投资不超过6.0亿，其中主体建设不超过3.0亿，二次精装修不超过1.0亿，工厂运营使用的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不超过2.0亿。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设计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内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基坑工程、基坑降水工程、装修工程（不含精装修）、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通风工程、室外管线及道路工程、景观工程（不含景观效果提升二次深化设计）、给排水工程、供水工程、燃气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注：厂房动力电源从配电房到各区域配电箱，图纸要求的区域照明及消防电源从配电房到各区域末端，给水及排水全部安装完成；设计大楼、研发大楼等电源从配电房到各楼层电井配电箱，图纸要求的区域照明与公共装修，给水引进卫生间留头，排水主管全部做完，使用房间内预留支管接头；企业办公及宿舍楼电源从配电房到入户配电箱，图纸要求的区域照明与公共装修，给水入户留头，排水主管全部做完，使用房间内预留支管接头），不含产线工艺流程对应的厂房二次装修设计、涉及隔墙以及供水、供电二次管沟及桥架设计）。

6.2 采购施工工作内容：

本项目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基坑工程、基坑降水工程、装修工程(含公共装修、不含二次精装修)、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室外管线及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水工程、燃气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施工(不含用于工厂运营使用的生产设备购置、电梯工程及安装,因涉及商业机密)、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保修(注:厂房动力电源从配电房到各区域配电箱,图纸要求的区域照明及消防电源从配电房到各区域末端,给水及排水全部安装完成;设计大楼、研发大楼等电源从配电房到各楼层电井配电箱,图纸要求的区域照明与公共装修,给水引进卫生间留头,排水主管全部做完,使用房间内预留支管接头;企业办公及宿舍楼电源从配电房到入户配电箱,图纸要求的区域照明与公共装修,给水入户留头,排水主管全部做完,使用房间内预留支管接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设计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为准;

施工工期开始时间为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且场地及图纸齐备)。

设计工期:45日历天,初步设计取得发包人书面通知且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施工图设计取得发包人书面通知且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

施工工期:540日历天。(其中土建、安装、室外365日历天,精装修17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及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安顺市西秀区档案馆备案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务必秉着限额设计和限额施工(采购)的原则进行今后设计和施工的工作;最终的项目施工结算价格不能高于总承包合同签订时按施工图计算的施工合同价,超出部分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约定的可调费用、不可抗力及非乙方的原因除外)。

4.1 采购施工费

按《贵州省五部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其配套文件、安顺市造价信息(无安顺市信息价材料价格时,按同期贵阳市的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若贵阳市信息价材料价格没有的,双方共同询价方式进行确定,询价材料价格不下浮。)为依据汇总计算总价上浮6.0%。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元(¥600000000元),其中税金:56036372.49元(大写:伍仟陆佰零叁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肆角玖分),具体计算如下: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共
且
及
、
楼
卫
到
间

天

部

区

的
左

信
双

值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300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24770642.20元);

(2) 工厂运营使用的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200000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伍角陆分(¥23008849.56元);

(3) 二次精装修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8256880.73元)。

因涉及商业机密,工厂运营使用的生产设备及电梯工程的采购安装由发包人自行负责;二次精装修不纳入乙方施工范围,后期由发包人自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即以上两项内容不纳入乙方结算中,合同签订时只作为暂估价,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在合同终止前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

4.2 设计费

包干价人民币17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97924.53元);

注:

1、包干价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海绵、室外附属工程等专业设计)、二次(深化)设计,不含厂房内工艺流程及二次精装修设计。

2、本项目设计费用中已包含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设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税金等。

4.3、合同价格形式:

4.3.1 采购施工费合同价格形式为施工图预算总价限额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需有书面签证单或补充协议等确认)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即合同约定的可调费用、不可抗力、非乙方的原因增加可以调整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签约合同价以中标单位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单合格后,按现行贵州省2016版五部工程计价定额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标准,遵照项目开工前28天《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安顺市区信息价,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时委托具备相应业务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承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无误后最终确定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价(施工合同价按照贵州省2016版五部工程计价定额汇总后,总价下浮6%)。

2、编制施工合同价时无安顺市区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按同期贵阳市区的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若贵阳市区信息价材料价格缺失的，双方共同询价方式进行确定，询价材料价格不下浮。

3、计价方法：定额计价。

4、结算时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但不含用于工厂运营使用的生产设备购置、电梯工程）均需按贵州省2016版五部工程计价定额汇总后，总价下浮6%。

5、现场施工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须服从发包方现场确认并组织安排的工作面开展施工；在设备（材料）采购和专业分包等方面承包方须得到发包方的确认方可进行；在进度、质量、造价及安全等方面须满足发包方的相关要求。项目涉及的用于非生产运营设备采购，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监管下进行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

6、本项目在安顺市城建档案馆备案的所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费用自理，发包人承担档案馆应收取的发包人的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报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款在进度款中由发包人核准支付，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按签证金额汇总计算。

7、本项目给水界定范围：从市政管网出来表后由承包人施工。

8、本项目排水界定范围：从本项目室外出来接市政管网第一个检查井之前由承包人施工。

9、与本项目有关的红线外燃气、自来水、三网合一、高压专线、市政道路接驳及2、3、4厂房电梯等若需施工方施工的，由施工方报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款在进度款中由发包人核准支付，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按签证金额汇总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孟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预算书；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价
下
程
组
方
产
承
担
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安顺市乾辰谷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工
3、4
亥
准

发包人：安顺市乾辰谷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六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MA6HA6TL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7187G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两六路智能终端产业园 G1 栋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项目 3 号楼 10 层 11001 室

邮政编码：561000

邮政编码：710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51-38124123

电 话：029-89193238

电子信箱：18824271224@163.com

电子信箱：18819175597@163.com

开户行：浦发银行贵阳小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高新区支行

账 号：3709007880100000625

账 号：1102010400003171

合
同

日 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日 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8648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

邮政编码：518108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95544

电子信箱：199824291@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账号：000045786931

日期：2024年 月 日



110

仅供项目洽谈

投标 备案使用

九、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9.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2991R3M

兹证明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59700XU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认证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 并接受监督机构的《确认证书》
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14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R
CQ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苑 30 号 电话: 89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Jing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